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呂敏綺  
電話：04-753143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條文（電子檔5個）

（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40407939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

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
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 2025/10/13  
15:04:05

